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2037—2006

刺参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sea cucumber

2006-07-10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慧玲、梁萌青、燕敬平、于东祥、陈碧鹏。

刺参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刺参配合饲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刺参粉末状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917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法
GB/T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测定法
GB/T 6003.1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GB/T 6433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GB/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量的测定方法 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方法
GB/T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4699.1 饲料采样方法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稚参 sea cucumber seed

指幼体附着后至体长(自然伸展) ≤ 1 cm 的刺参。

3.2

幼参 young sea cucumber

指体长(自然伸展)1 cm~5 cm 的刺参。

3.3

养成参 grow-out sea-cucumber

指体长(自然伸展)5 cm 至培育成商品的刺参。

4 产品分类

配合饲料产品规格与分类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配合饲料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适用对象	饲育刺参体长,cm
01 号饲料	稚 参	附着后~≤1
02 号饲料	幼 参	1~5
03 号饲料	养成参	≥5

5 要求

5.1 感官要求

色泽一致,具有主原料自然气味,无发霉、变质、结块现象,无酸败等异味,不得有虫、卵滋生。

5.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饲料质量指标

指 标		产 品 种 类					
		稚参饲料	指标	幼参饲料	指标	成参饲料	指标
原料粉碎粒度 (筛上物,%)		0.250 mm 筛孔试验筛	≤2	0.425 mm 筛孔试验筛	≤2	0.600 mm 筛孔试验筛	≤2
		0.100 mm 筛孔试验筛	≤10	0.250 mm 筛孔试验筛	≤10	0.425 mm 筛孔试验筛	≤10
混合均匀 度(变异 系数)	粉料	≤9		≤9		≤9	
	预混合料 添加剂	≤5		≤5		≤5	

5.3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指 标	产 品 种 类		
	稚参饲料	幼参饲料	成参饲料
粗蛋白	≥20	≥18	≥16
粗脂肪	≤5	≤3.5	≤3.5
粗纤维	≤5	≤8	≤8
粗灰分	≤28	≤32	≤32
氯化钠	≤2		
钙	≤3		
磷	≥0.45		
赖氨酸	≥0.80	≥0.80	≥0.80
水分	≤10	≤10	≤10

5.4 安全卫生指标

安全卫生指标应符合 NY 5072 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取 50 g 样品平摊在白瓷盘内,在充足的光线下进行检查。

6.2 质量指标

6.2.1 原料粉碎粒度

按饲料产品分类的不同,根据 GB/T 6003.1 规定选取孔径为 0.100 mm、0.250 mm、0.425 mm 的试验筛,按 GB/T 5917 规定进行原料粉碎粒度的测定。

6.2.2 混合均匀度

按 GB/T 5918 规定进行。

6.3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6.3.1 粗蛋白

按 GB/T 6432 规定进行检测。

6.3.2 粗脂肪

按 GB/T 6433 规定进行检测。

6.3.3 粗纤维

按 GB/T 6434 规定进行检测。

6.3.4 粗灰分

按 GB/T 6438 规定进行检测。

6.3.5 氯化钠

按 GB/T 6439 规定进行。结果按式(1)计算。

$$\text{NaCl}(\%) = \frac{(V_1 - V_2 \times F \times 100/50) \times c \times 150 \times 0.0585}{m \times 50}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m ——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V_1 ——硝酸银溶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V_2 ——滴定消耗的硫氰酸铵溶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F ——硝酸银与硫氰酸铵溶液体积比;

c ——硝酸银的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所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6.3.6 钙

按 GB/T 6436 规定进行检测。

6.3.7 总磷

按 GB/T 6437 规定进行检测。

6.3.8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的规定测定。

6.3.9 水分

按 GB/T 6435 规定进行检测。

6.4 安全卫生指标

按 NY 5072 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规则

在原料及生产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同一天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抽样方法

7.2.1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7.2.2 产品抽样地点应在生产者成品仓库内按批次进行抽样,测定混合均匀度的样品按 GB/T 5918 的要求在生产现场抽取。

7.2.3 取样单填写内容包括:样品名称、抽样时间、地点、产品批号、抽样数量、抽样人签字等;必要时,应注明抽样环境条件及仓储情况等。

7.3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

7.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必须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执行,检验项目应选择能快速、准确反应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一般为感官指标、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等。检验合格后签发检验合格证,产品凭检验合格证出厂。

7.3.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 5.1~5.4 中的所有项目。

- a)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b) 原料变化或改变主要生产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一次的周期性检验。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应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的判为合格。

7.4.2 有霉变、腐败、生虫等现象时,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7.4.3 其他指标不符合规定时,应加倍抽样复验一次,按复验结果判定该批产品是否合格。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

产品标签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采用干净、防潮、无毒的纸袋或塑料编织袋,内衬塑料薄膜袋,缝口牢固。

8.3 运输

产品运输应保证运输工具的洁净,防止受药品、油类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在装卸中应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

8.4 贮存

贮存仓库必须清洁、干燥、阴凉通风,防止霉变、生虫及微生物污染等。